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6 年第 69 期(总第 110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第 69 期(总第 1106 期)

目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	(3)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66 号	(18)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67 号	(22)
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68 号	(25)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11, 2016

No. 69(Series Issue No. 1106)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65, 201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66, 201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8)
3. Announcement No. 67, 201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2)
4. Announcement No. 68, 2016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5)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6 年 第 6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5 年 11 月 18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15 年第 61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16 年 8 月 18 日,调查机关发布 2016 年第 42 号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存在倾销,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并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继续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最终裁定

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存在倾销,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征收反倾销税。

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

被调查产品名称: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又称铁基非晶态合金带材等。

英文名称:Iron based amorphous alloy ribbon(strip),或 Fe-based amorphous alloy ribbon(strip)等。

产品描述: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是一种以铁为基的具有非晶结构的,外观通常为单层卷绕或多层复合卷绕的合金薄带,宽度 ≥ 100 毫米。按主要元素的原子数分数计,通常含硅 3—10%,通常含硼 10—15%,通常可含有少于 4%的碳、磷或过渡族金属,其余成分为铁;按主要元素的重量计,通常含硅 1—6%,通常含硼 2—5%,通常可含有少于 1%的碳、磷或过渡族金属,其余成分为铁。

主要用途: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可用于生产配电变压器、电抗器、电机、中高频变压器用铁芯等行业。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72269199。该税则号项下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以外的其他产

品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率如下：

日本公司

1. 美特格拉斯安来工厂 (Metglas Yasugi Works)	25.9%
--	-------

2.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25.9%
---------------------------	-------

美国公司

1. 美特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Metglas, Inc.)	48.5%
-----------------------------------	-------

2.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48.5%
---------------------------	-------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五、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征收反倾销税的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 5 年。

六、新出口商复审

对于日本和美国在调查期内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符合条件的,可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新出口商复审。

七、期中复审

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八、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 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5 年 11 月 18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15 年 9 月 29 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正式向调查机关提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后,认为本案申请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倾销调查期)。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损害调查期)。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日本驻华使馆和美国驻华使馆。

2015 年 11 月 18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日本驻华使馆和美国驻华使馆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外国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非保密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

(二)初裁前调查。

1.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国内申请人、其他利害关系方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2.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15年12月18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反倾销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反倾销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反倾销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在网上发布,并告知日本驻华使馆、美国驻华使馆。

在法定期限内,调查机关收到国内生产者答卷1份,未有国外生产商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交答卷。

3.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

调查机关未收到任何利害关系方提交的评论意见,未收到要求召开听证会的申请。

4. 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16年4月19日至21日对国内申请人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考察了被核查企业的生产现场,核对了企业提交材料中的相关信息。4月25日,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材料和相关证据。

5. 走访下游客户和赴产业学会调查

调查机关为了核实相关证据,6月3日走访了部分国内下游客户,6月23日,赴产业学会进行了调查,核对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

6.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三)初裁决定及公告。

2016年8月18日,调查机关发布2016年第42号公告,公布了本案的初裁决定,初步认定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存在倾销,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2016年8月18日起,对被调查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公告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日本和美国驻华使馆,并将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供各利害关系方和公众查阅。

(四)初裁后调查。

1. 初裁后信息披露和证据收集。

根据初裁公告的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在初裁决定发布之日起10天之内可以就初裁决定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同时,本案初裁决定后,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的规定,向日本和美国驻华使馆披露并说明了初裁决定中计算公司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和理由,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调查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了申请人对初裁决定的书面评论,无其他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

2. 终裁前信息披露。

本案终裁前,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向日本和美国驻华使馆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反倾销调查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上述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有关利害关系方发表了对终裁披露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终裁决定中均予以了考虑。

二、被调查产品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

被调查产品名称: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又称铁基非晶态合金带材等。

英文名称:Iron based amorphous alloy ribbon(strip),或 Fe-based amorphous alloy ribbon(strip)等。

产品描述: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是一种以铁为基的具有非晶结构的,外观通常为一层卷绕或多层复合卷绕的合金薄带,宽度 ≥ 100 毫米。按主要元素的原子数分数计,通常含硅 3—10%,通常含硼 10—15%,通常可含有少于 4%的碳、磷或过渡族金属,其余成分为铁;按主要元素的重量计,通常含硅 1—6%,通常含硼 2—5%,通常可含有少于 1%的碳、磷或过渡族金属,其余成分为铁。

主要用途: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可用于生产配电变压器、电抗器、电机、中高频变压器用铁芯等行业。

在立案公告中,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72029999、72249090、72269199。2016 年 6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公布 2016 年商品归类决定(IV)的公告(2016 年第 38 号),明确非晶合金带材归入税则号 72269199,并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因此,在终裁中,调查机关认定,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72269199。该税则号项下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日本

1. 美特格拉斯安来工厂。

(Metglas Yasugi Works)

2015 年 11 月 18 日,调查机关立案对被调查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日本驻华使馆,并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美特格拉斯安来工厂是申请书中列明的日本生产商。调查机关在立案当天将立案情况通知了该公司。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时间参加调查登记,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并通知使馆。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美特格拉斯安来工厂,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后果,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该公司未参加和配合调查活动,未提供任何信息。在初裁中,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任何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可获得事实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本案中,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确定日本出口产品倾销幅度所依据的事实,包括产业学会和网站的信息等,未有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交其他信息。调查机关调查核实了中国海关和公开获得的产业信息,查阅了相关网站、公开刊物。初裁中,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可获得的事实,认定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申请人主张,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法确定正常价值,采用非关联客户购买进口产品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和 CIF 价格的基础。初裁中,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确定正常价值、出口价格、CIF 价格、相关调整项目的方法和计算过程,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信息。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申请

人提供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价格调整和 CIF 价格信息,确定该公司的倾销幅度。

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在终裁中,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2. 其他日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调查机关立案对日本和美国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日本驻华使馆,并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时间参加调查登记,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并通知使馆。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在初裁中,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可获得事实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本案中,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确定日本出口产品倾销幅度所依据的事实,包括产业学会和网站的信息等,未有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交其他信息。调查机关调查核实了中国海关和公开获得的产业信息,查阅了相关网站、公开刊物。初裁中,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可获得的事实,认定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申请人主张,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法确定正常价值,采用非关联客户购买进口产品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和 CIF 价格的基础。初裁中,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确定正常价值、出口价格、CIF 价格、相关调整项目的方法和计算过程,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信息。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申请人提供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价格调整和 CIF 价格信息,确定日本公司的倾销幅度。

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在终裁中,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美国

1. 美特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Metglas, Inc.)

2015 年 11 月 18 日,调查机关立案对日本和美国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美国驻华使馆,并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美特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是申请书中列明的美国生产商。调查机关在立案当天将立案情况通知了该公司。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时间参加调查登记,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并通知使馆。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美特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后果,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该公司未参加和配合调查活动,未提供任何信息。初裁中,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可获得事实的基础上裁定该公司倾销幅度。本案中,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确定美国出口产品倾销幅度所依据的事实,包括产业学会和网站的信息等,未有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交其他信息。调查机关调查核实了中国海关和公开获得的产业信息,查阅了相关网站、公开刊物。初裁中,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可获得的事实,认定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申请人主张,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法确定正常价值,采用非关联客户购买进口产品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和 CIF 价格的基础。初裁中,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确定正常价值、出口价格、CIF 价格、相关调整项目的方法和计算过程,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信息。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申请人提供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价格调整和 CIF 价格信息,确定该公司的倾销幅度。

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在终裁中,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2. 其他美国公司。

2015年11月18日,调查机关立案对日本和美国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美国驻华使馆,并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20天的时间参加调查登记,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并通知使馆。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后果。在初裁中,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可获得事实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本案中,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确定美国出口产品倾销幅度所依据的事实,包括产业学会和网站的信息等,未有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交其他信息。调查机关调查核实了中国海关和公开获得的产业信息,查阅了相关网站、公开刊物。初裁中,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可获得的事实,认定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申请人主张,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法确定正常价值,采用非关联客户购买进口产品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和CIF价格的基础。初裁中,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确定正常价值、出口价格、CIF价格、相关调整项目的方法和计算过程,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信息。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申请人提供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价格调整和CIF价格信息,确定美国公司的倾销幅度。

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在终裁中,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水平进行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经计算,各公司终裁裁定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日本公司

1. 美特格拉斯安来工厂 (Metglas Yasugi Works)	25.9%
--	-------

2.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25.9%
----------------------------	-------

美国公司

1. 美特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Metglas, Inc.)	48.5%
-----------------------------------	-------

2.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48.5%
----------------------------	-------

四、国内同类产品、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倾销进口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

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性、原材料、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

户群体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1. 物理特性。

经调查，国内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和被调查产品均是一种以铁为基的具有非晶结构的，外观均通常为—层卷绕或多层复合卷绕的合金薄带，宽度 ≥ 100 毫米。在技术指标方面，国内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符合按主要元素的原子数分数计，通常含硅 3—10%，通常含硼 10—15%，通常可含有少于 4% 的碳、磷或过渡族金属，其余成分为铁；按主要元素的重量计，通常含硅 1—6%，通常含硼 2—5%，通常可含有少于 1% 的碳、磷或过渡族金属，其余成分为铁。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国内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性基本相同。

2. 原材料。

经调查，国内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和被调查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包括纯铁、硼铁等。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国内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与被调查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

3. 产品用途。

经调查，国内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和被调查产品均主要用于生产配电变压器、电抗器、电机、中高频变压器用铁芯等行业。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国内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

4.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

经调查，国内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和被调查产品均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国内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和被调查产品的销售地域也基本相同，主要销售地域集中在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广东等地。被诉日本和美国公司未登记参加调查活动，也未提交答卷，调查机关通过走访部分下游用户，了解到二者客户群体存在相同和相互交叉的情况。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被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和使用国内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国内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与被调查产品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存在相同。

(二) 国内产业认定。

在本案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答卷。调查机关经调查核实，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均大于 50%，占国内产业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生产者可以代表国内产业，其数据可以作为损害和因果关系分析的基础。

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的后果。本案中，没有国外生产商和国内进口商参加调查活动，调查机关无法获得来自日本和美国的被调查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信息。初裁中，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一) 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考虑了就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1. 倾销幅度。

倾销调查期内,来自日本和美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均存在倾销,倾销幅度均在 2% 以上,不属于微量的倾销幅度,足以对国内产业造成不利影响。

2. 进口数量。

被调查产品是立案公告列举税则号下的部分产品,税号下既包括被调查产品,同时也包含了非被调查产品,为准确分析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调查机关采用了产业学会统计的进口产品数据。初裁中,调查机关经过比较核实,认为产业学会数据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实际市场情况,是调查中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决定维持初裁裁定。终裁裁决中,如无特殊说明,调查机关在评估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的影响时,均使用产业学会统计的进口数据。

损害调查期内,来自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

3. 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初步调查认为,日本和美国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企业均为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的下属工厂或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完全相同,采取统一的定价方式,使用相同的产品宣传手册。因此,调查机关初裁认定,进口产品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国内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特性、产品用途、原材料、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属于同类产品。

调查机关认为,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国内同类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在产品质量、用途、销售渠道和销售地域等方面无实质性差别。根据国内产业提交的日立金属产品宣传手册,其中列举的产品质量指标与国内同类产品的质量指标相比较,二者在具体性能指标方面不存在实质差异。在初裁中,调查机关走访部分下游用户了解到的情况表明,从产品使用性能看,二者生产的产品都能满足最终用户的要求。二者可以替代使用,在国内市场相互竞争。此外,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有非常重要的影响。调查机关走访下游用户时了解到,下游用户在采购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时,依据被调查产品的报价作为与国内产品协商的定价基准。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均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同时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并存在共同的客户群体;各种来源产品的销售,没有明显的时间和地域偏好。

初裁中,调查机关初步认定,不同来源的被调查产品之间、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从竞争关系的角度看,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二)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是否大幅增加进行了调查。

调查显示,2012 年至 2014 年,上述两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合计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 35290 吨、38240 吨、46030 吨,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了 8.36%,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了 20.37%,2015 年 1—6 月进口数量为 18340 吨,比上年同期降低了 28.75%。损害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进口数量大幅增加。2012—2014 年累积增加 10740 吨,增长 30.43%。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在损害调查期出现大幅增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三）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进行了调查。

第一，经调查，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价格数据为到下游客户工厂的交货价格，调查机关考虑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环节费用，在交货价格环节进行比较。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上述两类价格属于同一贸易水平，二者具有可比性。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第二，2012年至2014年及2015年1—6月，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20900元/吨、18550元/吨、16600元/吨和15650元/吨，2013年比2012年下降11.24%，2014年比2013年下降10.51%，2015年1—6月比2014年同期下降9.54%，呈逐年下降趋势，损害调查期内累计降幅为25.12%。2012年至2015年1—6月，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10930—25500元/吨、8960—20900元/吨、7810—18230元/吨和9170—21390元/吨，2013年比2012年下降3.33%，2014年比2013年下降9.85%，2015年1—6月比上年同期下降7.93%，在整个损害调查期内累计降幅为17.06%。

第三，损害调查期，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大幅上升。2013年比2012年增长了8.36%，2014年比2013年增长了20.37%。

第四，初裁中，调查机关对进口价格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下降，以及二者的关系进行了考虑。

首先，国内产业主张，日本和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企业均为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的子公司或工厂，进口自日本和美国的倾销进口产品均为日立金属生产的产品。日立金属是除中国企业以外全球唯一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销售企业，在全球范围内规模最大、占据主导性地位。进口产品在中国市场销售起步早，长期占据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调查机关发现，损害调查期初的2012年，进口产品市场份额达到80%以上。调查机关考虑到，占市场80%以上份额的企业集团及其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引导者的地位。

其二，如前所述，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进口产品可以替代使用，不同产品在国内市场相互竞争。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选择有非常重要的影响。调查机关发现，非晶带材产品下游用户相对集中，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前六大客户的采购量占国内产业总销售量的比例在75%—95%。其中部分客户即是国内产业的客户也是进口产品的客户。调查机关认为，在损害调查期内，下游用户在议价时，具有相对的议价优势，有定价的主动权，国内产业受到下游客户议价压力的影响较大。

其三，调查机关注意到，损害调查期内，进口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由2012年的20900元/吨下降至2015年1—6月的15650元/吨。在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下降同时，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由2012年的35290吨增加至2014年的46030吨，累积增加10740吨，增长30.43%。

其四，调查机关认为，考虑到使用习惯和品牌认可度等因素，下游用户选购产品时，优先考虑占市场主导地位进口产品。而作为销售规模小的国内产业，下游用户期望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水平低于进口产品。调查机关发现，下游客户以倾销进口产品的报价为基准，向国内产业报价，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维持一定价差。调查机关认为，国内产业作为市场跟随者，能够感受到下游客户的议价压力，进口价格的压力通过下游客户的议价，传导到国内产业。从国内产业发展的角度来看，国内产业实现批量生产后，通过规模化生产、扩大产量和销量可以降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以期扩大市场份额。调查机关认为，进口产品的降价压力，通过下游客户转变为议价的压力，而国内产业有期望尽快进入市场、规模化生产的压力，最终转化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降价的压力。

最后，国内产业为了同进口产品竞争，不得不降低销售价格。调查机关发现，在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趋势和进口产品价格趋势是相同的，都是持续下降，进口产品价格累计下降25.12%，国内

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累计下降 17.06%。损害调查期初的 2012 年至期末的 2015 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的降价幅度均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同期的降价幅度。调查机关认为,国内产业长期受到进口产品降价的压力,被迫降低同类产品价格,由于价格长期处于低位,在整个损害调查期内持续亏损。

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经进一步调查认为,综合以上因素,在损害调查期内,进口产品价格不断下降,通过下游议价的压力传导至国内产业,国内产业又受到维持市场份额、增加开工率的压力,最终被迫降低价格。随着进口产品不断降低价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持续被压低。调查机关考虑到,在需求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至少可以保持稳定的价格水平,以实现盈亏平衡,但在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不仅不能盈利,反而长年亏损,进口价格下降是造成这一结果的主要原因。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进口产品大幅压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四)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数据见附表),证据显示:

1. 需求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需求量持续增长。2012—2014 年,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需求量分别为 41000 吨、55000 吨和 65000 吨,2015 年 1—6 月为 34000 吨。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了 34.15%,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了 18.18%,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94%。

2.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 2012 年为 20830—48600 吨;2013 年为 20830—48600 吨,2014 年为 20830—48600 吨,2015 年 1—6 月为 11270—26300 吨。2013—2014 年分别与上年产能持平,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2.50%。

3.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 2012 年为 6800—15870 吨;2013 年为 7070—16510 吨,2014 年为 10540—24600 吨,2015 年 1—6 月为 8600—20060 吨,2013—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9.01%和 16.21%,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83.90%。

4. 国内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 2012 年为 1880—4400 吨;2013 年为 7420—17320 吨,2014 年为 6870—16030 吨,2015 年 1—6 月为 5730—13360 吨。2013 年比上年增长了近两倍,2014 年比上年下降 15.24%,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08%。

5. 国内产业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占国内市场的份额 2012 年为 6%—15%;2013 年为 17%—39%,2014 年为 9%—21%,2015 年 1—6 月为 15%—35%。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了 15.19 个百分点,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 8.24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4.67 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10930—25500 元/吨、8960—20900 元/吨、7810—18230 元/吨和 9170—21390 元/吨,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 3.33%,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9.85%,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7.93%,在整个损害调查期内累计降幅为 17%。

7. 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 2012 年为 5166—12054 万元;2013 年为 19934—46514 万元,2014 年为 14527—33896 万元,2015 年 1—6 月为 12234—28546 万元。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282.67%，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23.59%，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86.05%。

8. 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 2012 年为亏损 565—1318 万元；2013 年为亏损 3233—7543 万元，2014 年为亏损 1363—3180 万元，2015 年 1—6 月为亏损 104—243 万元。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始终处于亏损状态。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亏损加剧，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亏损减少，2015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继续减少，但整个损害调查期内，税前利润均为负值。

9. 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始终是负值，2013 年比 2012 年相比投资收益率继续恶化，增加了 0.05 个百分点，2014 年比 2013 年负值减少 1.93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负值减少 1.47 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维持在 15%—53% 之间。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了 8.94 个百分点，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了 5.17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0.38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 2012 年为 268—626 人，2013 年为 247—576 人，2014 年为 261—608 人，2015 年 1—6 月为 308—718 人。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 1.51%，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 0.77%，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51%。

12.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 2012 年为 11.00—25.66 吨/年/人，2013 年为 14.46—33.73 吨/年/人，2014 年为 16.37—38.20 吨/年/人，2015 年 1—6 月为 11.46—26.74 吨/年/人。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41.14%，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17.11%，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88.64%。

13. 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人均工资 2012 年为 27760—64770 元/年/人，2013 年为 36500—85160 元/年/人，2014 年为 21930—51170 元/年/人，2015 年 1—6 月为 20140—47000 元/年/人。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增长 36.11%，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增长 1.94%，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6.60%。

14.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 2012 年为 2280—5330 吨，2013 年为 1270—2970 吨，2014 年为 1650—3860 吨，2015 年 1—6 月为 3020—7040 吨。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下降 34.06%，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增长了 77.36%，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50.25%。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流出额增加，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流出额减少，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流出额继续减少。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被调查产品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也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25.9%—48.5%，不属于微量倾销，足以对国内市场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市场需求量呈增长态势，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4.15% 和 18.18%。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94%。损害调查期内倾销

进口产品进口数量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了 8.36%,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20.37%,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28.75%。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始终处于较低水平,最高年份也仅有 30%左右。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持续降低,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11.24%,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 10.51%,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9.54%。倾销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压低,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生产经营产生了明显影响。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在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需求量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已有产能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开工率维持在 15%—53%之间。受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也呈逐年下降趋势,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3.33%,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 9.85%,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7.93%。由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下降,使得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呈大幅波动,使生产处于不稳定状态。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长期处于低价状态,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公司的生产和运营成本,税前利润始终处于亏损状况,2013 年比 2012 年,增亏近三倍,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减亏,但仍处于亏损状态。在损害调查后期,企业减亏与企业提高开工率有关,发挥规模效应能够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损害调查期内,投资收益率始终是负值。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需求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本应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或销售量的增长,但情况正相反,损害调查期内,销量增长量小于需求增长量。国内产业产品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 年比 2012 年减少 34.06%,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了 77.36%,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加 150.25%。现金净流量始终处于净流出状况。国内产业人均工资呈逐年上升趋势,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36.11%,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1.94%,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6.60%。国内产业劳动生产率,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41.14%,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17.11%,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88.64%。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在综合分析后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决定维持初裁裁定,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倾销进口之外,已知的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了 8.36%;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20.37%,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28.75%。同期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大幅波动,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了 295.83%,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 15.24%,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08%。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市场份额维持在较低水平,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了 15.19 个百分点,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 8.24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4.67 个百分点。

由于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理特性、原材料、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存在竞争关系,损害调查期内,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选择有非常重要的影响。下游用户相对集中,在议价时,具有相对的议价优势。下游企业依据倾销进口产品的报价,作为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协商的定价基准。进口产品长期占据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国内产业作为市场跟随者,进口产品降价的压力通过下游客户的议价,最终传导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被迫降价。调查机关认为,在需求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至少可以保持稳定的价格水平,以实现盈亏平衡。损害调查期内,进口产品价格持续下降,由

2012 年的 20900 元/吨下降至 2015 年 1—6 月的 15650 元/吨。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长期受到进口产品降价的压力,国内产业的同类产品被迫降价。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逐年下降,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3.33%,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 9.85%。2015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7.93%。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进口产品价格累计下降 25.1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累计下降 17.06%。2012 年—2014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由 35290 吨增加至 46030 吨,累积增加 10740 吨。

在倾销进口产品量增、价跌的双重冲击下,国内产业为了维持市场份额,被迫采取降价销售的方法与倾销进口产品竞争,进而造成价格长期处于低位,在整个损害调查期内持续亏损。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造成销售收入大幅波动,开工率等指标维持在低位,国内产业长期亏损,投资收益率长期为负值,期末库存增加,现金净流量呈净流出状况。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存在因果关系。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倾销进口产品以外的,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没有证据表明外国与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技术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与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决定维持初裁裁定。

七、最终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存在倾销,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附 表

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反倾销案数据表

项目/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全国总产量(吨)	6510—15200	9940—23200	12620—29440	12900—30100
变化率	—	52.73%	53.12%	115.99%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 (吨)	35290	38240	46030	18340
变化率	—	8.36%	20.37%	—28.75%
进口产品市场份额	80%—93%	51%—77%	53%—80%	44%—66%
变化率(百分点)	—	—16.55	1.29	—23.3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元/吨)	20900	18550	16600	15650
变化率	—	—11.24%	—10.51%	—9.54%
需求量(吨)	41000	55000	65000	34000
变化率	—	34.15%	18.18%	2.94%
产能(吨)	20830—48600	20830—48600	20830—48600	11270—26300
变化率	—	0.00%	0.00%	12.50%

项目/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产量(吨)	6800—15870	7070—16510	10540—24600	8600—20060
变化率	—	39.01%	16.21%	83.90%
开工率	15%—36%	17%—39%	23%—53%	32%—53%
变化率(百分点)	—	8.94	5.17	20.38
国内销量(吨)	1880—4400	7420—17320	6870—16030	5730—13360
变化率	—	295.83%	—15.24%	102.08%
国内市场份额	6%—15%	17%—39%	9%—21%	15%—35%
变化率(百分点)	—	15.19	—8.24	14.67
国内销售收入 (万元)	5166—12054	19934—46514	14527—33896	12234—28546
变化率	—	282.67%	—23.59%	86.05%
国内销售价格(元/ 吨)	10930—25500	8960—20900	7810—18230	9170—21390
变化率	—	—3.33%	—9.85%	—7.93%
税前利润(万元)	(—565)—(—1318)	(—3233)—(—7543)	(—1363)—(—3180)	(—104)—(—243)
变化率	始终处于亏损状态			
投资收益率	(—5.00%)— (—11.57%)	(—4.00%)— (—9.01%)	(—2.00%)— (—4.86%)	(—0.38%)—0%
变化率(百分点)	—	—0.05	1.93	1.47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68)—(—1091)	(—1498)—(—3496)	(—570)—(—1330)	(—220)—(—514)
变化率	始终处于净流出状态			
期末库存(吨)	2280—5330	1270—2970	1650—3860	3020—7040
变化率	—	—34.06%	77.36%	150.25%
就业人数(人)	268—626	247—576	261—608	308—718
变化率	—	—1.51%	—0.77%	—2.51%
人均工资 (元/年/人)	27760—64770	36500—85160	21930—51170	20140—47000
变化率	—	36.11%	1.94%	16.60%
劳动生产率 (吨/年/人)	11.00—25.66	14.46—33.73	16.37—38.20	11.46—26.74
变化率	—	41.14%	17.11%	8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6 年 第 66 号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商务部制定了 2017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现公告如下:

一、关税配额总量

2017 年羊毛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28.7 万吨,毛条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8 万吨。

二、分配原则

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凭合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当发放数量累计达到 2017 年关税配额总量,商务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部委托机构)停止接受申请。

三、申请条件

2017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2017 年 1 月 1 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2016 年以来在商务、海关、外汇、工商、税务、质检、社保、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2016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的行为。

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持有 2016 年羊毛、毛条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以下称有实绩申请者);
- (二)羊毛、毛条年加工能力 3000 吨及以上的毛纺生产企业(以下称无实绩申请者)。

四、申请材料

- (一)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可到商务部委托机构领取,或从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下载;
- (二)羊毛、毛条进口合同;
- (三)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无实绩申请者提供)。

五、关税配额申领

有实绩申请者在年度内可多次申请羊毛、毛条关税配额,但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累计申领数量不超过 2016 年同一贸易方式下的进口数量。进口数量按商务部委托机构收到并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以下称管理系统)核销且经海关签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累计数量(下同)计算。

六、关税配额再分配

2017 年 9 月 30 日后,如关税配额总量未申领完毕,商务部对可供分配数量进行再分配。已完成第五条规定数量的有实绩者和符合条件的无实绩者可以递交配额再分配申请,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送达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将企业申请送达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并将信息上传至管理系统。逾期不再受理。经商务部核准的申请企业可继续申领进口配额,申领数量不超过核准数量。

商务部委托机构寄送申请书面材料需注明: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

项目编码 18015—001(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材料)

邮编:100731

(联系电话:010—65197866)

七、关税配额证核发

商务部在管理系统收到填报完整的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通知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向最终用户发放《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过期未出证的,管理系统将收回申请数量,并相应扣减该企业当年可申领数量。

八、关税配额证期限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自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最迟不得超过2017年12月31日。

对2017年12月31日前从始发港出运,需在次年到货的,关税配额持有者需于12月31日前持装船单证及有效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到商务部委托机构申请延期,延期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有效期最迟不超过2018年2月28日。

九、关税配额退回与核销

(一)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有效期内,关税配额持有者未使用或未用完已申领的关税配额,需将关税配额证原件交回签发该证的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及时将已使用数量在管理系统中核销并退回未使用数量,同时在相应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原件备注栏中注明并留存备查。商务部将关税配额证所列剩余配额予以收回,计入羊毛、毛条关税配额余量。当年无法完成的关税配额量最迟交回日期不得超过2017年9月15日。未按期交回者,视同未完成进口,等量扣减2018年可申领数量。

(二)关税配额持有者在进口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将海关签章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第一联(收货人办理海关手续联)原件交签发该证的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需及时在管理系统进行核销,并将原件留存。办理延期的《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最迟核销期不得超过2018年3月31日。未按期核销者,视同未完成进口,等量扣减2018年可申领数量。

十、罚则

申请者对其提交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不得有任何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经核查确定申报材料和信息不属实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对伪造合同或有关材料骗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除依法收缴其配额证外,商务部及其委托机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1. 2017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2. 2017年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年11月7日

附件 1

2017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 国有 ☐ 股份制 ☐ 民营 ☐ 外商投资		企业类型: ☐ 生产企业 ☐ 贸易流通企业	
配额申请: ☐ 羊毛 ☐ 毛条 ☐ 一般贸易 ☐ 加工贸易 ☐ 2016 年有进口实绩者 ☐ 2016 年无进口实绩者			
本次申请数量 (吨):		当年已申领累计数量 (吨):	
以下由生产企业填写 2016 年情况:			
产品及生产经营	一般贸易	产品名称:	加工原料名称: ☐ 羊毛 ☐ 毛条
		原料加工能力 (吨):	年实际处理能力 (吨):
		年实际产量 (吨):	年实际用量 (吨):
		该产品年销售额 (万元):	
	加工贸易	出口产品名称:	进口原料名称: ☐ 羊毛 ☐ 毛条
		原料加工能力 (吨):	年实际进口量 (吨):
年实际出口量 (吨):		年进口处理需求 (吨):	
以下由有进口实绩 (不包括代理进口) 的贸易流通企业填写 2016 年情况: ☐ 羊毛 ☐ 毛条			
进口情况	一般贸易配额	分配量 (吨):	加工贸易配额
		实际进口量 (吨):	实际进口量 (吨):
		调整期退回量 (吨):	调整期退回量 (吨):
进口合同			
进口商:		进口商海关编码:	
合同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合同数量 (吨):	签约日期:	报关口岸: 1. 2.	
装船期:	原产地:	贸易国 (地区):	
合同单价:	合同总值:	总值折美元:	
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基本信息和配额申领数量 ☐ 是 ☐ 否			
本企业已阅知《2017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相关内容, 承诺: 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 保证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获得羊毛、毛条关税配额, 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进口业务。有违反本承诺的,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 申请企业 (盖章):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产品及生产经营”指以羊毛、毛条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能力、产量、用量及出口量。
2. “实际进口量”指 2016 年关税配额分配量进口核销的累计数量 (包括延期配额数量)。

附件 2

2017 年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序号	商品类别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	羊毛	51011100	未梳的含脂剪羊毛
		51011900	未梳的其他含脂羊毛
		51012100	未梳的脱脂剪羊毛（未碳化）
		51012900	未梳的其他脱脂羊毛（未碳化）
		51013000	未梳碳化羊毛
		51031010	羊毛落毛
2	毛条	51051000	粗梳羊毛
		51052100	精梳羊毛片毛
		51052900	羊毛条及其他精梳羊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公 告

2016 年 第 6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原外经贸部令 2002 年第 27 号），商务部制定了《2017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 年 11 月 7 日

附 件

2017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申领条件、分配原则和相关程序

第一条 成品油（燃料油）进口管理

成品油（燃料油）（以下简称燃料油）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同时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对一定数量的燃料油进口实行非国营贸易管理，由符合非国营贸易资质条件的企业在年度进口允许量内进口。

第二条 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2017 年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以下简称燃料油进口允许量）为 1620 万吨。

第三条 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条件

（一）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拥有不低于 1 万吨的成品油进口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边疆陆运企业）等接卸设施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拥有库容不低于 5 万立方米的成品油储罐或油库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银行授信额度不低于 2000 万美元或 1.2 亿元人民币；

（五）近三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

(七)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四条 资质申请报送材料

(一)企业申请函,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企业的海关编码、企业代码和授信额度材料;

(二)拥有不低于1万吨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边疆陆运企业)的申请企业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不拥有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边疆陆运企业)的企业需提供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边疆陆运企业)等的使用权协议一式两份(包含原件一份);

(三)拥有不低于5万立方米成品油储罐或油库的申请企业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不拥有成品油储罐或油库的企业需提供签订成品油储罐或油库使用权协议一式两份(包含原件一份);

(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海关、税务)书面审核或证明材料;

(五)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无需提供第2—3款申请材料,当年新获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资格的企业和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提供第4款申请材料;

(六)申请材料当年有效。

第五条 资质审核程序

新申请企业可根据本公告有关规定,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2017年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资质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于2017年3月31日和2017年9月30日前将企业名单及有关材料汇总并报送商务部(报送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18号窗口李又萍;联系电话:010—65197862;邮政编码:100731)。封装申请材料的信封或者物流纸箱的表面需注明“事项编号:18010—001”字样。

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按上述时间报送商务部(寄送要求同上)。

商务部对企业申请进行审核,并在网站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向商务部提请复核。材料不齐全的企业可以继续补充申报材料。商务部依公示情况公布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符合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资质条件的企业可按本公告规定申领2017年燃料油进口允许量。

已获得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资质并获得2016年燃料油进口允许量的企业,可继续按本公告规定申领2017年燃料油进口允许量。

第六条 进口允许量先来先领

2017年燃料油进口允许量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符合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条件的企业根据实际进口需求申领燃料油进口允许量,其可申领的起始数量根据2016年燃料油进口允许量完成情况、许可证核销率设定。在起始申领数量内企业可分次申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企业报关进口或将未使用完毕的自动进口许可证退回后,可在不超过起始数量的范围内再次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直至燃料油进口允许量总量申领完毕。

第七条 2017年起始进口允许量

(一)2016年燃料油许可证核销率80%且起始允许量完成率80%以上的企业,2017年起始进口允许量上调8万吨;

(二)2016年燃料油许可证核销率50%—79%且起始允许量完成率50%以上的企业,2017年起始进口允许量上调5万吨;

(三)2016 年燃料油许可证核销率 25%—49%且起始允许量完成率 25%以上的企业,2017 年起始进口允许量上调 3 万吨;

(四)2016 年燃料油许可证核销率 25%以下的企业,2017 年扣减 50%的起始进口允许量;

(五)连续两年没有开展业务,没有申领进口许可证的企业,起始进口允许量调降至 5 万吨;

(六)符合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资质条件的新企业,2017 年起始进口允许量为 5 万吨;

(七)2017 年燃料油起始允许量最高不超过 30 万吨,最低不低于 5 万吨。

第八条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申领

企业向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相关省级发证机构申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或副本及复印件:

(一)《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进口合同或委托代理的进口合同;

(三)银行信用证或其他付汇凭证;

(四)提单或其他能证明货物所有权的有效凭证;

(五)相关发证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受理及发放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和各地省级发证机构负责受理企业申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在申请材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同时留存企业申请材料的复印件。

第十条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有效期、更改和遗失

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自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最迟不得超过 2017 年 12 月 31 日。需要延期或者变更的,需重新办理,旧证撤销后换发新证需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自动进口许可证遗失,企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构和原证所列报关口岸办理挂失手续。核实无误后,原发证机构签发新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

第十一条 已使用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核销

企业在报关进口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核销函到原发证机构预核销已使用自动进口许可证,核销函须列明自动进口许可证证号、报关单号、报关数量、报关日期、报关口岸等。预核销的已使用燃料油进口允许量不计入企业可申领的起始允许量,企业可就预核销数量再次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

企业办理全部付汇、清关手续后,凭加盖海关验讫章的报关单原件到原发证机构正式核销已使用燃料油进口允许量。对实行电子通关的企业,如报关单未加盖海关验讫章,办理正式核销时还须提供相关完税证明原件(即海关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或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并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供发证机构存档。正式核销手续应在清关后 3 个月内完成。

对于确需延期付汇的企业,由企业出函说明情况,并承诺在付汇日后,持银行出具的进口承兑/付汇通知书原件到原发证机构正式核销,同时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通知书复印件供发证机构存档。

第十二条 未使用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退还

企业将未使用或未使用完毕的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在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原发证机构。企业退回的未使用允许量归入全国未使用燃料油允许量,供企业先来先领。

第十三条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销的监督管理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负责全国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核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将分季度监测、公布企业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核销率,即企业已核销数量(含预核销数量)/企业已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总量。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督促各发证机构提醒一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 25%的企业及时交回未使用

允许量,对二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 25%的企业予以警示和警告,对三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 25%的企业,采取扣减 50%起始允许量、暂停发放新的自动进口许可证等措施。

企业当年核销率将作为该企业下一年度起始进口允许量的设定依据。

第十四条 未使用燃料油进口允许量的公布

未使用燃料油进口允许量不足年度允许量 10%时,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每半个月公布燃料油允许量使用率和剩余数量,方便企业做好进口业务安排。

第十五条 企业的相关责任

企业需对所报送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资质备案和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企业如有伪造、变造报送和申领材料行为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两年内将不予受理其燃料油进口业务申请。

第十六条 其他

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起,各发证机构受理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并发放 2017 年燃料油自动进口许可证。

第十七条 本公告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公 告

2016 年 第 68 号

根据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关于 2015/2016 年度投放第一批国家储备糖公告》(2016 年第 20 号)要求,商务部决定对部分中央储备糖(以下简称储备糖)以竞卖形式投放市场。现公告如下:

一、竞卖的组织管理

- (一)竞卖管理工作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负责;
- (二)竞卖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商中心)承担;
- (三)竞卖通过华商中心电子网络系统公开进行。

二、竞卖的数量、品种、时间和地点

- (一)第一批第二次竞卖总量为 10.8 万吨;
- (二)竞卖品种为白砂糖;
- (三)竞卖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 9 时至 16 时。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时间或停止竞卖,另行通知;
- (四)竞卖地点为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

三、竞卖底价

白砂糖竞卖底价为 6000 元/吨。

四、竞卖白砂糖的品质

本次竞卖的是 2016 年加工、符合国标一级标准的白砂糖。

五、竞卖交易方式

(一)竞卖交易按储备糖竞卖交易规则执行。竞卖数量每份为 300 吨的整数倍,最高不超过 1200 吨,各库点剩余数量不足 600 吨的,视同一份竞卖。价款按实际数量和竞卖单价结算。

(二)竞卖交易企业须确认身份。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交易企业,如参加本期竞卖,请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 17 时前报名并缴纳交易保证金,经华商中心确认,报商务部备案。交易企业身份确认后,需要配备相关设备、软件和具备上网条件,方可参加竞买。

1. 凡已办理过储备糖竞卖交易系统终端升级手续的交易企业,具备上网条件,可直接参加竞买。

2. 申请参加交易的其他企业须到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办理交易企业资格登记确认和密钥及软件升级事宜。办理密钥及软件事宜须携带本企业介绍信、办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密钥押金人民币 2000 元(更换密钥不收押金)。

(三)实行保证金制度。参加竞卖交易的交易企业,在交易前,需在“履约保证金专户”账户上存入保证金。保证金数量根据预购食糖数量按 500 元/吨存入。

(四)缴纳交易手续费。根据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规定,中央储备糖竞买成交方按 10 元/吨交纳交易手续费。交易时,交易系统将自动按交易数量和 510 元/吨暂扣保证金和交易手续费。

(五)按规定付清货款。交易结束后,竞买成交方按规定与华商中心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购销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额汇到华商中心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储备糖竞卖结算专户”。

(六)竞卖交易企业请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 13 时至 15 时参加有关统一测试。

六、提货

(一)本次竞卖成品糖的提货地点为河北唐山市,内蒙古赤峰市,辽宁营口市、阜新市,山东省德州市、日照市,广东省东莞市、湛江市储存仓库。竞买成交方必须按挂牌交易时标明的提货日期提货,因竞买成交方原因未按时提货的,至挂牌交易时标明的排队序列的队尾重新排队。因加工企业或储存仓库原因造成竞买成交方未按时提货的,不需重新排队,由加工企业或储存仓库负责解决,同时,不能收取相关费用。成品糖出库费不得超过 20 元/吨,由竞买成交方支付。

(二)竞买成交方根据标明的提货日期尽快提货。自标明的提货日期起,5 日内提货的,竞买成交方不承担仓租保管费。超过 5 日,低于 30 日的,属于竞买成交方原因造成,由竞买成交方按照每日每吨 0.15 元向储存仓库按规定标准支付仓租保管费;属于加工企业或其储存库原因造成,竞买成交方不承担仓租保管费。除不可抗力外,超过 30 日的,取消责任方相应的竞价交易资格或加工企业资格。由于未及时提货造成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遇不可抗力,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华商中心书面报告,确认后可相应延长提货时间。

七、违约保证金

华商中心应在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扣缴的违约保证金上缴中央财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 年 11 月 8 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 1993 年,2002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 WTO 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 WTO 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 1—2 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 80 期。

从 2004 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传真:010—6514245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